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1179號

原告 有得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許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請求判令被告返還TDD-9863號營小客車牌0面及行照。原告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時將訴之聲明更正為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0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次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9月21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101年8月份出廠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3ZRA995688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詎被告未依系爭契約之規定繳付保險費、燃料費、強制險費等，迄今尚積欠原告37,428元，經原告以新店安永郵局存

證號碼第000003號催繳無效，上開債務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欠款明細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基檢調字第216號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按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十五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不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及車輛求償；不足則追償並終止契約，乙方絕無異議：（一）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分期付款、違約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、以及甲方代付之其他費用等，逾兩個月者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參見上開基院卷第15頁）。經查系爭牌照屬原告所有，被告既有上述未依約繳交相關費用之情事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項規定，定期催告被告返還未果，復以本件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被告返還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牌照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石 蕙 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陳尚鈺